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发展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6
(三) 评分结果	6
三、项目成效	7
(一) 旅游经济迅速发展，主要指标实现重大突破	7
(二) 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重点工作省内争先进位	8
(三) 旅游品质持续提升，游客满意度保持高水平	9
(四) 产品供给不断完善，文旅消费活力持续迸发	10
(五) 文旅市场繁荣活跃，旅游长红凸显城市魅力	10
四、存在问题	11
(一) 个别建设类项目存在质量问题	11
(二) 旅游市场规范尚有不足之处	11
(三) 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12
(四) 专项资金支出未单独核算	12
五、有关建议	12
(一) 完善项目管理，强化质量管控	12

(二) 加强行业监管,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13
(三) 加强内控建设, 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14
(四) 优化拨付流程, 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依据.....	15
(三) 评价原则.....	16
(四) 评价方法.....	16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6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8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发展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南京市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产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促进旅游产业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南京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促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引导激励旅游产业发展，南京市设立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全市文旅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化文旅融合，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安全保障，推动文旅市场持续火爆，文旅行业强势复苏。

按照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2023 年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继续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十四五”文旅发展规划为引领深化各项工作，不断扩大文旅产业规模；积极扶持引导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不断壮大文旅产业实力；建立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文旅行业数字化应用，提升旅游公

共服务效能；开展以城市为旅游目的地的整体宣传推广，打造文旅品牌，全方位提升南京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拓展旅游新业态新场景，鼓励旅游企业创新发展，全面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潜力。

2、项目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委发〔2017〕2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入境旅游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035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促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47号）、《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提升乡村民宿管理水平的意见》（宁文旅发〔2021〕4号）、《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7号）、《南京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21〕73号）、《关于推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 促进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文旅发〔2022〕2号）、《关于印发南京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宁文旅〔2022〕73号）、《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3〕15号）、《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提振文旅市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文旅〔2022〕35号）等文件，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与使用提供了政策依据。

3、项目主要内容

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与使用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

制定的工作部署与任务目标，通过持续的投入，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在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市旅游品牌打造、旅游消费市场促进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作用，为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主要包括：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扶持，旅游示范区及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创建扶持，境内外旅游推介促销，旅游咨询中心建设完善，智慧文旅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品质提升，旅游商品研发，重点旅游企业转型发展扶持等各方面。通过提供优质的旅游产品和公共服务，更好地满足了广大市民及游客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使南京成为设施完善、产品丰富、环境优良、美誉度高的国家文化旅游中心城市。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来源情况

2023 年度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8,497.00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7,222.00 万元，其中：市本级 4,986.00 万元，转移支付 2,23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7 号）相关规定统一拨付。

2、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

2023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6,446.09 万元，年末结余 775.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25%。

具体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应拨	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市 本 级	城市整体旅游形象推广	2,870.00	2,556.00	2,556.00	2,448.19	107.81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	1,665.00	1,579.00	1,579.00	1,402.60	176.40
	旅游消费市场促进	851.00	851.00	851.00	851.00	
	市本级合计	5,386.00	4,986.00	4,986.00	4,701.79	284.21
转 移 支 付	旅游产业引导扶持	2,500.00	1,625.00	1,279.00	1,279.00	346.00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	150.00	150.00	132.30	132.30	17.70
	旅游消费市场促进	461.00	461.00	333.00	333.00	128.00
	转移支付合计	3,111.00	2,236.00	1,744.30	1,744.30	491.70
合计		8,497.00	7,222.00	6,730.30	6,446.09	775.91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以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为基础，以提升文旅产业实力为核心，通过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结构更加优化，推动我市旅游产业由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推动全域旅游建设发展，由注重旅游景点建设向注重旅游全要素提升转变，实现南京从旅游城市向城市旅游的跨越。推进南京旅游国际化，打造南京旅游品牌，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充分

发挥旅游业作为综合性产业和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旅游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打造“重要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国家旅游中心城市”。

2、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

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奋力推进南京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力争文化旅游业基本恢复至疫情前 2019 年发展水平，旅游业总收入指标排名实现争先进位，南京文旅的影响力、带动力、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全面评价 2023 年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预算管理中，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作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作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提升政府资金在配置过程中充分发挥经济性、高效性的水平，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评价结论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和导向，2023 年度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旅游经济快速发展，主要指标实现重大突破。二是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重点工作省内争先进位；三是旅游品质持续提升，游客满意度保持高水平；四是产品供给不断完善，文旅消费活力持续迸发；五是文旅市场繁荣活跃，旅游长红凸显城市魅力。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项目设立与资金分配、资金调整、财务管理、项目质量以及社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 年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88 分，等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与评分结果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权重	12	18	30	30	10	100
分值	12	14.18	27.70	30	10	9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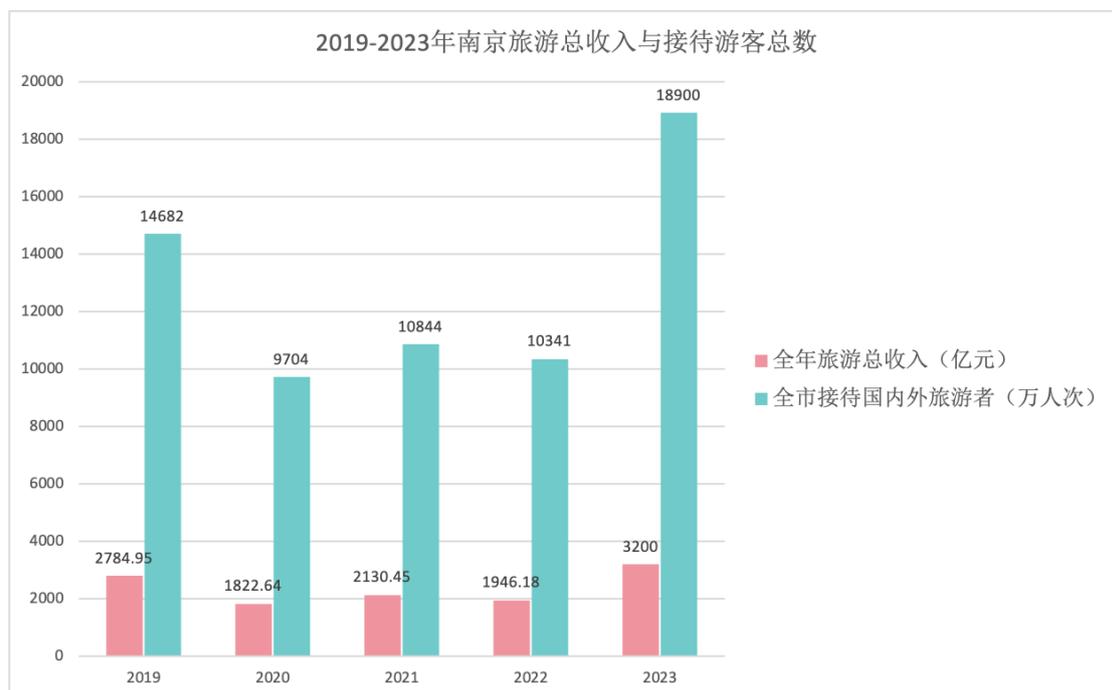
三、项目成效

（一）旅游经济迅速发展，主要指标实现重大突破

2023 年度南京市接待游客约 1.89 亿人次，同比增长约 83%，比 2019 年增长约 29%，已接近“十四五”预定目标，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约 3,2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64%，比 2019 年增长约 53%（注：2022 年及 2019 年数据来源于南京市统计年鉴），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2023 年度，全市旅行社接待跟团游来宁游客 159 万人次，接待研学旅游 152 万人次，接待跟团游来宁过夜消费 286 万人天，三项业绩均排全省第一。江苏省财政厅对上半年全省 90 家业绩突出的旅行社实施奖补，南京市有 33 家旅行社获奖，奖补额度达 1,095 万元，占全省一半以上。

2019-2023 年南京旅游总收入与接待游客总数



注：2019 年至 2022 年数据来自于南京统计年鉴《旅游经济主要指标》，2023 年数据来源于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工作总结。

（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重点工作省内争先进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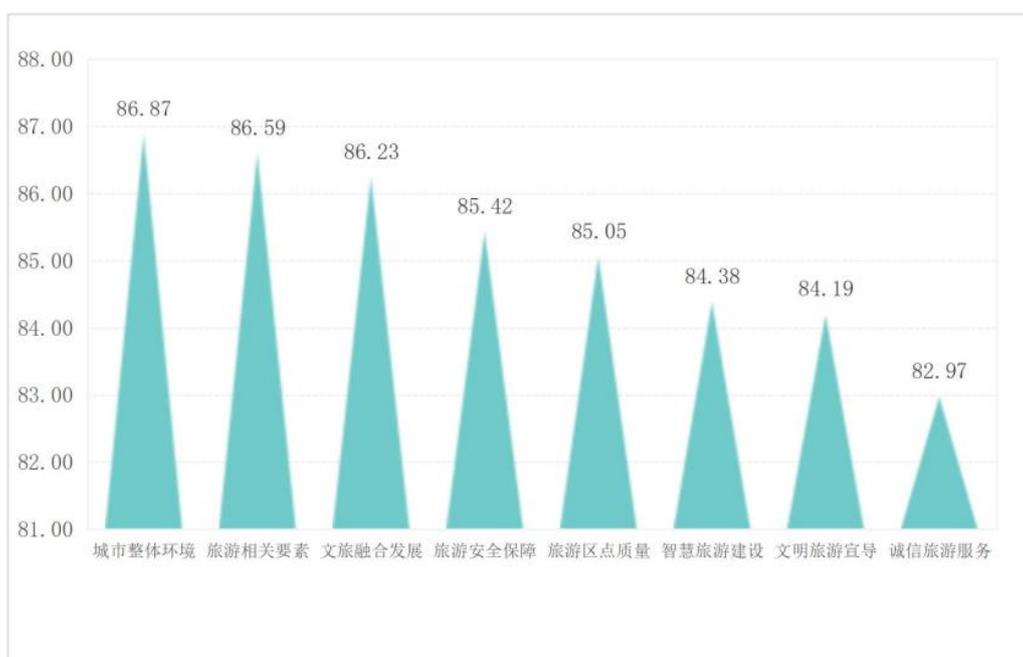
秦淮区列入全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督查激励对象。鼓楼区、雨花台区入选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江宁区、浦口区入选全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百家湖 1912 夜间聚集区、南艺后街·鼓楼水岸艺术街区、新街口文商旅融合商圈、幕燕滨江风貌区等 4 家单位获评第三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单位，全市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总量达 8 家，位居全省第一。浦口九华村、六合大泉村入选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增至 22 家，总量位居全省第一。非遗进南京熙南里历史文化休闲街区入选第二批江苏省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示范项目名单。

（三）旅游品质持续提升，游客满意度保持高水平

出台《南京市旅游景区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方案》，重大节假日由相关部门组建专班，实行联合扁平运行，做到游客投诉当天回应、重要工单当天办结，有效缓解“交通堵”“预约难”等问题，中秋国庆长假 12345 旅游类工单日均较“五一”下降 32.31%，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南京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日趋完善，线上南京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成效显著，为来宁游客的提供了快捷便利的服务。

江苏省文旅厅发布的今年五一、半年度、中秋及国庆全省旅游游客满意度调查，南京市每次都达到 85 分以上“满意度高”水平的城市。

南京市游客满意度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2023 年江苏旅游游客满意度调查研究报告》。

（四）产品供给不断完善，文旅消费活力持续迸发

推进出台《关于推进南京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梅钢工业文化旅游区、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景区创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玄武湖景区通过国家5A级旅游景区资源评审。栖霞山旅游度假区栖霞古镇、Club Med南京仙林度假村、牛首山东麓商业配套综合项目、“一苇渡”达摩石窟光影艺术馆等重点文旅项目建成运营。溧水区红色李巷景区剧场入选2023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点。南京市文旅商品在2023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2023中国旅游商品大赛、第三届江苏旅游文创商品大赛等赛事中屡获大奖，进一步提升了“南京礼道”品牌影响力。

消费活动如火如荼，“极美南京 消费焕新”文旅消费推进会、文化生活季、“夜泊金陵 万物鼎新”夜间文旅消费等活动持续激发消费潜力。南京门东历史文化街区、金鹰世界等12家单位为首批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试点单位，进一步丰富了文旅消费场景，提升了文旅消费品质。“文化小店”多点发力，已滚动发放七批次37.50万张消费券，拉动文旅消费6,255万元。

（五）文旅市场繁荣活跃，旅游长红凸显城市魅力

南京“出圈”效应明显，“五一”、国庆等黄金周期间，南京旅游热度位居全国前列，上榜“全国十大热门旅游目的地”。秦淮灯会、南京国际梅花节、南京长江文化旅游节、南京森林音乐会等节庆活动持续发力，“约会南京 会见惊喜”会奖旅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南京获评“中国最具魅力会奖目的地”“中

国最佳会议会展目的地城市 Top1”等称号。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宁镇扬“3+3”文旅合作，更新都市圈精品自驾游线路产品。提升国际美誉度，5台节目入选2023年国家“欢乐春节”重点节目库，南京加入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在斯里兰卡国家图书馆建立南京在海外的第十二个“中国图书之窗”。

四、存在问题

（一）个别建设类项目存在质量问题

长江游轮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提档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160.82万元，申报专项资金金额40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集散中心(航站楼)二楼提档升级、集散中心(航站楼)新购房车和设备提档升级。升级改造已于2023年5月前完工。经现场查勘发现，存在地面开裂，项目可能存在质量问题。

（二）旅游市场规范尚有不足之处

在对南京旅游市场进行深入调查的过程中，通过现场游客访谈发现存在侵犯游客的合法权益，破坏旅游市场秩序的问题。如：部分旅游场所存在节假日期间临时涨价、价外有价、非法搭售等问题。部分景区存在黄牛、非法载客、小商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

这些问题反映出旅游诚信服务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价格监管缺失，缺乏有效的价格监管机制，导致价格不透明，游客权益受损；二是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商家未诚信

规范经营，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三）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2023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调研项目中，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甚至 2024 年才到账。例如行者在野露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3 万元，2024 年 3 月到账。主要因为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市区两级财政局、文旅局，申报资金单位信息传递不畅，形成信息孤岛，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至申报单位。

（四）专项资金支出未单独核算

2023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扶持了 25 个项目，经过对 12 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发现，仅有部分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其他项目收到专项资金一般作为政府补助入账，未对专项资金设立专门账户核算，与其他资金混同使用，不能列出专项资金的支出明细。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强化质量管控

完善的旅游基础设施能够吸引游客、提升旅游体验，同时也体现了公共资金使用的高效率和透明度。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与检查，及时掌握各个项目建设进度、产出效益、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等情况，使建设扶持资金达到预期目标。对取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若其申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应减少甚至取消专项资金扶持，并追究

相关人员责任。

（二）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建立健全旅游行业信用机制。制定并实施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具体方案，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和质量提升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进行评价，并应用于监管实践，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同时也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为一些信用等级不高的市场主体提供途径改善其信用状况。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个性化信息码，展示其信用状况，并且可以用于游客对其进行信用评价，还可以提供预警和宣传功能，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推进“互联网+”执法检查。

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严格门票管理，出台管理规定和举报奖励制度，打击倒卖门票行为，实行门票实名制和身份验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识别和监测非法倒票行为。加大执法和司法力度，严惩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和良好的旅游体验。

（三）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确保专项资金能够用于指定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预算，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进一步规范项目单位会计核算，针对专项资金与一般性支出混同，未单独核算的问题，主管部门应明确专项资金的用途和范围，财务核算要

求，同时对项目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培训。

（四）优化拨付流程，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针对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至申报单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应梳理、完善专项资金拨付的流程，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保证资金能够及时、准确拨付至申报单位。

应当明确的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和时限要求，确保各环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拨付工作；加强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各区文旅局和资金申报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拨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可以指定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发布渠道，在资金申报、确定资助名单、资金拨付、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申报单位及相关各方能及时了解专项资金最新动态；对于未按时拨付的资金，应及时弄清原因，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资金拨付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立项情况和执行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社会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等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加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支出行为、提高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及合理安排旅游专项资金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委发〔2017〕21号）；
2. 《南京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21〕73号）；
3.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号）；
4. 《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7号）；
5.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7.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8. 《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9. 《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促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47号）
10. 《关于开展2023年度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宁文旅办〔2023〕20号）
11.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

（五）评价组织实施

2023年度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6月6日至6月10日）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报表体系，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6月4日至6月21日）

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投入产出及社会效益，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收支及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023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扶持了25个项目，我们抽取了12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涉及专项资金金额419.00万元。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扶持项目调研明细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	资金使用单位	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区县
1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达摩一苇渡科技光影项目建设	南京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鼓楼区
2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数字长江元宇宙博物馆项目建设	南京莫愁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鼓楼区
3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大报恩寺遗址博物馆元宇宙创新发展项目建设	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秦淮区
4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梅钢工业文化旅游区滨江工业生态走廊项目建设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雨花台区
5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门东历史文化街区文旅新消费场景打造项目建设	南京门东历史街区管理有限公司	40.00	秦淮区
6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建设扶持	龙尚村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环境改造提升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龙尚村村民委员会	26.00	江宁区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	资金使用单位	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区县
7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建设扶持	八卦洲外婆湾民宿接待中心建设	小江河（南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00	栖霞区
8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建设扶持	金陵民宿讲堂”	南京市民宿协会	7.00	江宁区
9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建设扶持	石塘人家基础设施建设	南京横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	江宁区
10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建设扶持	金陵 STYLE 文旅融合综合体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南京旅游有限公司	50.00	玄武区
11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建设扶持	长江游轮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提档升级	南京长江行游轮有限公司	40.00	鼓楼区
12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建设扶持	行者在野露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南京市澹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00	浦口区
	合计			419.00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年6月22日至6月28日）

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南京市 2023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2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2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明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5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89.25%	2.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6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有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文旅融合示范区	市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创建数量。	≥3个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60%不得分。	3个	2
		创建市级工业旅游区	市级工业旅游区创建数量。	≥3个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60%不得分。	4个	2
		公共信息平台年度访问量	公共信息平台年度访问量情况。	≥150万次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62万次	1
		推进全市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数	共计推进的全市重点旅游项目数量。	≥20个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60%不得分。	92个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高等级旅游景区规模	高等级旅游景区累计数量。	≥27 家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31 家	2
		甲级乙级民宿	甲级乙级民宿数量。	=1 个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 个	2
		乡村旅游直通车线路	乡村旅游直通车线路情况。	≥20 条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20 条	2
		乡村旅游项目扶持	扶持乡村旅游项目数量	≥15 个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9 个	1.20
		旅行社转型升级发展扶持	扶持转型升级发展旅行社的数量。	≥35 家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39 家	2
		旅游广告发布数	旅游广告发布数量。	≥7 个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1 个	1
		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定数量。	≥3 个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 个	2
		特色文旅商店	特色文旅商店评定数量。	≥3 个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5 个	2
		旅游形象推广及旅游促销次数	旅游形象推广及旅游促销的次数。	≥9 次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 次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旅游饭店创新发展扶持	旅游饭店创新发展扶持的数量。	≥8家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60%不得分。	8家	2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秩序	旅游市场秩序的规范程度	规范	2	旅游市场秩序规范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1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得满分，否则按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0
		项目实施及时性	旅游发展项目是否及时进行。	计划推进	2	旅游发展项目按计划时间推进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计划推进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旅游总收入	年度旅游总收入排名是否在省内前三名。	省内前三名	6	年度旅游总收入排名在省内前三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内第一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知名度	是否提高了城市知名度。	提高	6	提高城市知名度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提高	6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是否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提升	6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专项资金所扶持项目对生态环境的正面影响程度。	明显	6	对生态环境改善具有明显正面影响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明显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影响程度	是否会对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产生长期影响。	长期	6	对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产生长期影响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长期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游客综合满意度情况。	省内前三名	10	游客满意度排名在省内前三名得满分，第四名得8分，第五名得6分，第五名之后不得分。	省内第一	10
合计					100			93.88